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1371号

申请执行人乔■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欧阳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仪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■，

法定代表人卫■。

被执行人卫■，男，1950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■。

本院在执行乔■等与上海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■仪器有限公司、卫■借款合同纠纷七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卫■向申请执行人共支付人民币641余万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卫■至今未能履行。本院查明，本案及(2016)沪01执1339、1372-1374、1376号执行案共查封了被执行人卫■持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528万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整体拍卖被执行人卫■■■持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28 万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俊

审 判 员 王 斌

代理审判员 康邓承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马 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